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江苏盛世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鑫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盛世鑫基金以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下降至4,959,997股，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KHJC39
法定代表人：张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成立时间：201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6年5月9日至2036年5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盛世鑫基金以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下降至4,999,997股，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盛世鑫基金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9日	12.29	215,000	0.1843%
盛世鑫基金	2021年12月3日	12.23	215,000	0.1843%	
合计			12.31	430,000	0.2706%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世鑫基金	8,367,768	5.27083%	7,937,768	4.99977%
合计	8,367,768	5.27083%	7,937,768	4.99977%

上述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雅仕
股票代码：603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盛世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63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雅仕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海雅仕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或提供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海雅仕、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世鑫基金	指 江苏盛世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减持或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盛世鑫基金
1、名称：江苏盛世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KHJC39
2、法定代表人：张洋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6、成立日期：2016年5月9日
7、注册资本：1,000万元
8、营业期限：2016年5月9日至2036年5月9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00	29,000,000	22,231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100.00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183.48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0	12,000,000	99.48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4.05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82.61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34.71	3,000,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	—	4,000,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8,000,000	34.23	2,000,000
合计		76,900,000	66,900,000	576.40	9,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0.12			
最近12个月内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1.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0			

备注：1、上表中的“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上次理财额度触发后发生的单日最高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减持前持有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减持前持有总数的百分之二。
 -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影响

1、公司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对上述股份进行处置，可以补充经营现金流，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目前持有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药业”）股票583,561,07股，占目前剔除富祥药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备查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资产质押向公司划转债权债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讨论认为：资产“双融”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金融服务水平和能力，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国网英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租赁”）存量和新增业务，包括存量资产质押、担保存单质押资产及相关的负债、人员、整体划转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划转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网英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937号1幢4楼C区416室

法定代表人：车雪梅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资产管理开展经营业务、开展节能减排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业绩：截至2020年末，英大资产总资产31,646.90万元，净资产24,947.7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79万元，净利润104.93万元。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划入方为公司。

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盛世鑫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盛世宏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65.00%
2	江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360.00	3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张洋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胡朝晖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熊爱军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陈宏宇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沈文斌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罗海峰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减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上海雅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雅仕的股份下降至4,999,99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海雅仕股份的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超过7,937,768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79,267,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7,937,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7%。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份减持股份情况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盛世鑫基金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9日	12.29	215,000	0.1843%
盛世鑫基金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日	12.23	215,000	0.1843%
合计			12.31	430,000	0.2706%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海雅仕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世鑫基金	8,367,768	5.27083%	7,937,768	4.99977%
合计	8,367,768	5.27083%	7,937,768	4.9997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到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上海雅仕股票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海雅仕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配合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盛世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 洋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日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00	29,000,000	22,231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100.00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183.48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0	12,000,000	99.48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4.05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82.61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34.71	3,000,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	—	4,000,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8,000,000	34.23	2,000,000
合计		76,900,000	66,900,000	576.40	9,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0.12			
最近12个月内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1.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0			

备注：1、上表中的“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上次理财额度触发后发生的单日最高金额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盛世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 洋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5月11届满，公司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1、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
2、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3名独立董事。
3、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2名独立董事。
4、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5、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6、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7、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8、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9、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0、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1、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2、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3、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4、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5、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6、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7、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8、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9、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20、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21、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22、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23、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24、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25、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26、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27、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28、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29、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30、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31、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32、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33、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34、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35、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36、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37、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38、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39、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40、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41、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42、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43、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44、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45、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46、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47、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48、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49、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50、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51、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52、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53、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54、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55、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56、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57、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58、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59、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60、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61、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62、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63、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64、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65、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66、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67、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68、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69、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70、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71、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72、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73、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74、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75、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76、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77、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78、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79、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80、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81、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82、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83、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84、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85、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86、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87、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88、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89、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90、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91、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92、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93、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94、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95、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96、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97、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98、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99、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00、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01、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02、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03、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04、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05、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06、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07、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08、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09、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10、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11、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12、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13、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14、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15、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16、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17、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18、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19、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20、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21、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22、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23、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24、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25、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26、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27、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28、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29、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30、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31、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32、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33、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34、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35、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36、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37、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38、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39、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40、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41、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42、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43、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44、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45、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46、第四届董事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
147、第四届董事会中